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謝鈞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03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債務人於111年7月1日簽立借據壹紙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到期日至118年7月1日止。約定利率按債權人牌告利率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8.310%計算，嗣後隨債權人之牌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據此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年息10.037%計算之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依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第15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15條第二項第二款，已於合理期間通知債務人，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詎債務人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。爰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
01 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  
02 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  
03 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  
04 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  
05 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6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07 議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11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2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